

# 因为爱,哲学才称得上是一种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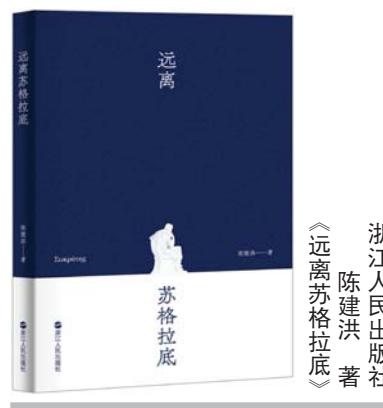
□陈建洪

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哲学是一种对理论生活的热爱。这也是哲学的原本意义:爱智慧。通常,我们只强调这个原本意义的一半意思,也就是智慧。其实,对哲学来说,爱和智慧同样重要。为什么学哲学?因为我们还不够智慧。但是,并非所有不够智慧的人都乐意爱智慧。只有真正认识到自己还不够智慧的人,才会自觉意识到爱智慧的重要性。所以,哲学其实首先是一种爱。因为爱,哲学才称得上是一种智慧。

哲学的典型代表苏格拉底,从来没有说自己很智慧。恰恰相反,他始终坚持自己一无所知。苏格拉底的这种无知之知,首先是一种爱和追求。一方面,哲学人不满足于对世界和人生的一般理解,因此,渴求摆脱意见获得真知;另一方面,哲学追求的存在本身也说明世界和人生仍然不够完满,不然不会需要哲学。古往今来,多少有智慧的头脑都在寻找种种途径,企图去建立一个完美的世界。到目前为止,这个完美世界依然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

可以说,迄今为止,哲学仍然具有不可或缺的意义。哲学生活本身就是一种爱的表现。哲学既源于爱,也充满爱。学习哲学,学会爱,懂得爱。没有爱,生命便不可能;没有爱,哲学也不可爱。这种爱,是一种特殊的爱。它爱智慧,胜过任何其他事物。哲学的落寞不是在一个时代的落寞,而是在所有时代的落寞。或者说,它就是在所有时代里一种落寞的追求。

克尔凯郭尔说,反讽构成苏格拉底的



“生存本质核心”。对于克尔凯郭尔来说,苏格拉底是一个否定性的存在,而且“无时无刻不是否定性的”。这种根本的否定性使得苏格拉底与希腊旧有文化对立,与智术师为敌,而且更进一步“针对所有现存事物”。克尔凯郭尔认为苏格拉底并不拥有柏拉图意义上的“理念”,否则,他的摧毁性就不会如此彻底。苏格拉底的反讽是“无限绝对的否定性”“它是否定性,因为它除否定之外,一无所为”。克尔凯郭尔把苏格拉底的反讽视为“一种神圣的疯狂”。这种根本的否定性,同时也是一种理想性。因否认一切现存事物的终极性,这种否定性才成其为理想性。所以,这种理想性又是一个彻底的“无”。

和黑格尔一样,克尔凯郭尔也认为苏格拉底是世界历史的一个转折点。但在反讽这一点上,克尔凯郭尔与黑格尔彻底分道扬镳。黑格尔赋予苏格拉底理念,反对反讽;克尔凯郭尔则认为黑格尔错怪了反

讽,并且坚定地把反讽确定为苏格拉底的立场。关于苏格拉底的反讽,克尔凯郭尔说,“我们必须警告人们提防反讽,就像我们警告人们提防引诱者一样,但我们也必须把它当作引路人予以赞颂。恰恰在我们的时代,我们需要赞颂它。”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看到阿里斯托芬警告的反响,看到阿尔基比亚德警告的回声。克尔凯郭尔也明确指出:“作为消极的东西,反讽是道路;不是真理,而是道路。”换个角度来说,哲学一直是爱智慧,但从来不是智慧本身。作为通往智慧的道路,哲学从来没有拥有过智慧。

《远离苏格拉底》这个集子希望能够有助于至少说明三个问题。其一,哲学追求与社会意见之间的紧张构成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哲学的超社会追求与哲学家的社会存在之间的矛盾不可克服。脱离开这个矛盾,哲学要么面目苍白,要么魅影重重。其二,作为对智慧的爱,哲学首先是一种爱。哲学追求首先是一种孤独的爱,而不是一种高不可攀的智慧。如果哲学可以是一种智慧,那也是因为这种特别的爱。在克尔凯郭尔看来,这种爱也是对现存事物的一个根本否定。因为这种否定之爱,哲学也就不是人畜无害,也就具有一定危险性。其三,世人都知道一个寻常的道理,过度的爱通常是一种伤害。反过来看,彻底溺于意见,社会也同样没有希望。忽视常识的哲学是危险的,溺于常识的社会也是危险的。具有政治意识的哲学,才防止哲学的危险;具有哲学意识的政治,才抑制政治的傲慢。爱而有度、不伤于溺,这是哲学社会学的主旨,也是政治哲学的真意。

## 散书记

□王焱

前段时间看到一则消息,上海的一位爱书人去世,他生前存留的万卷藏书被胡乱堆放在街头,当作废品处理掉了。这则消息让我产生了一种五味杂陈的感觉,身为爱书人,书与我平生相守,曾经陪伴我度过了无数个寂寥的日子,毫无疑问,书带给我的快乐,是无法用言辞来表达的。

然而,随着年华的消逝,看着越来越多的藏书,我的内心却也暗暗滋生出一种越来越严重的焦虑感。正所谓书多为累,书满为患,人到中年,看惯了世间的无常,经历过太多人生的得失,我已经真切地意识到,其实并没有什么东西是必须拥有的,当然,更没有什么东西能够天长地久,应该说该放弃时放弃,该撒手时撒手,才是一种明智的生活态度——的确,人生到了某个阶段,最好的选择,就是有效控制自己的恋物癖和占有欲,卸下包袱,轻装前行。对于我个人来说,如何为人生做减法,亦已成为一门必修的功课。

那么,有朝一日,当我再无精力打理自己的藏书时,又该如何为它们寻找一个去处,安排一个归宿呢?事实上,我不是不明白,将这些书籍传诸子孙,惠泽后人,无疑是一个最为理想的结果。但儿子的学习兴趣偏重于理科,对我收藏的这些文史类书籍基本上没有什么感觉,显而易见,如果把这些书籍留给儿子,只能徒然增加他的负担。面对这个愈显棘手的难题,我思来想去,纠结了多日,才终于下定决心,在旧书网上开一个小书摊,把那些留之无用、弃之可惜的书籍整理出一个书目,标出定价,挂在网上,等待有缘人接手。

书摊就这样开张了。时隔不久,收到了第一张订单,订出的是一部《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选》。这套书本来有很多部,我年轻时喜欢现代诗歌,但囊中羞涩,所以只买了这一部。《中国新文学大系》既难以配成全璧,而且我对现代诗已经兴味索然,才决定挂在网上出售,只是没想到,这么快就被人订购了。怪哉!这本书我原本很久不读了,束之高阁,封面上落满了尘土,如果不是有人下单,它肯定会继续呆在书房的某个角落里,难见天日。然而,一旦交付快递,准备出手时,我却突然感觉有点心疼,毕竟,这本书曾经在我的书架上放了那么多年,它已经与我的似水流年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没过几天,居然又订出了一套《李敖千秋评论丛书》。曾经有过一个时期,我是李敖的铁粉,不仅到处搜集李敖的著作,甚至还花费很高的价格,买了一本李敖的签名本。那是一段难忘的岁月,彼时我尚且年轻,精力充沛,难以遏制买书的激情。我能够追忆起买到这套书时的所有细节,追忆起拿到这套书时的兴奋心情,而且我还在这套书里留下了大量的批注笔迹。比如,1999年7月25日夜,我在书边上这样批道:“读李敖,首先是痛快!传统文人大多以相互标榜为能事,像李敖这样直言不讳实属罕见,说人之不敢说,道人之不敢道,读来真是淋漓酣畅,痛快之极!”李敖在书中说,“庸德之行,庸言之谨”,是为小丈夫,我则在这句话旁边评价:“大丈夫与小丈夫的区别,正是李敖与传统文人的区别。”

从我标注的日期来看,我是在短短几天内读完《李敖千秋评价丛书》的,那时,我白天上班,只有晚上的时间可以用来读书,只用了几个夜晚就读完了这套书,可见我对李敖的痴迷。如今既然订出了这套书,我自然不好随便毁约,而这套多年不读的书,也突然间变成了宝贝,让我不自觉地产生了一种“挥泪对官娥”的感觉。于是,做摘抄,拍照片,忙得不亦乐乎,就是想在寄书之前,把关于这套书的值得记忆的东西保存下来。

随着书摊的订单逐渐增多,我的心情不仅没有欢欣,反而变得越来越懊丧。有些书才刚刚出手,我就后悔不迭,当我陷入后悔的情绪不能自拔时,便开始把书摊上列出的许多书籍一一下架,并在网上反复检索,重新买回自己卖出的书籍……但仍然还是有不少书籍再也买不回来了,其中包括:《今朝风日好》编号签名本,《书叶丛话》毛边签名本,《前尘梦影新录》钤印毛边本,《爱居阁脞谈》线装本,《丛碧词》线装本,上个世纪六十年代老版的《中国民间故事集》……稍稍列出这样一个“离我而去”的书单,以纪念那些“曾在我家”的新书旧籍。

## 丰饶大地的生态密码

□杜东平

《乌乡薄暮》是作家周蓬桦十年行走鸟乡期间与山野、森林、草原、河流乃至天地万物的深情对话,是与荒野大地交集的倾情书写,呈现的是真情、朴素的气质,散发着乌乡泥土的芬芳,蕴藏着大自然的生态密码,传达的是美、善、暖的能量。书中的作品篇幅构筑不算长,但每一篇都独具匠心,具有诗一般的张力,体现了作家独特且多维的视角,快意处如山间流淌的小溪,叮叮咚咚,如露珠在草叶上起舞,曼妙灵动;心动处如晨阳般明晰悦目,如月光般静美皎洁;悲情处如铁爪挠心,瞬间泪目;幽默处笑点被启动,令人情不自禁地哑然失笑——读完全书,满面尽是“带泪的微笑”。

像一缸缸浓醇的葡萄酒,周蓬桦的散文是长期积累酝酿发酵的结果,蕴含着智慧、哲思与忧思,作家的悲悯情怀和赤子之心在文字间闪亮,每一个字都是一颗爱的种子,这是对乌乡的爱,对大自然的爱,更是对天地万物的虔敬。

周蓬桦的散文,均着眼于往往被人忽视的小切口,却展现了非常深刻的哲思和独到的立意,富有感染力,很容易让人共情或者陷入沉思。《乌乡薄暮》里一篇篇短小精悍的散文,是一幕幕幕精彩短剧,在他的笔下隆重上演:小人物,小生灵,小事件,一草一木,一滴水,甚至一种声音……都成为短剧的主角,没有高低贵贱之分,都闪耀着微弱但多彩的光芒,折射着真挚朴实的情感。

在《雪地山狸》中,生灵和人亲密相处,就和人类的孩子一样,产生难舍的感情:“我给它取了个名字叫:美美。并制作了一个小木牌,写上美美的名字,系在它的脖颈上。让外人看到了,知道它是有主人的,在起歹念时也好有所顾忌。”结尾又写道:“愿我的美美和它的如意郎君幸福



快乐,生一堆可爱的小山狸子。”这样的文字,温馨怜爱之情溢满纸间。

在《写给草籽的信》中,作者表述:“至今记得,我给秋天的草籽写过一封信,亲爱的草籽,怀孕的草籽,愿你来年的春天,生一群可爱的孩子,个个都是好样的。”一颗卑微如尘土、不被人注意的草籽,在他笔下都有了让人羡慕的位置。

《四姥姥的夜路》一文,写月黑风高时四姥姥被“偏偏头”劫了道,但当她得知“偏偏头”是她接生的孩子而且遭遇不幸时,不但原谅了他,第二天还踩着积雪走了近二十里路给他送去了一袋子磨好的新苞米碴。山野小人物四姥姥的彪悍、豁达与善良性格,体现得特别生动感人。

在《善良的烟囱》中,“时常,大风吹刮着它,暴雨朝它泼水,而雪花会灌满它的嘴巴和胃囊,但它忍受着这一切,不急躁也不逃跑,始终呆在屋顶的一角,好像在受苦修行,又好像在等待爆发的那一刻……即便在年节里,主人连续几天烧柴炖肉,而它累得要吐血的时候,它也从没有动过一丝报复或破坏的念头。”试问,在生活中有谁曾发现烟囱是如此的善良?如

果作家没有一颗悲悯万物之心,又怎会对一个静默而无人关注的烟囱在意呢?这篇散文的结尾更是美得一塌糊涂——由火车想到南方,想到燕子,想到春天,想到燕子来北方会在烟囱旁筑巢,给烟囱做伴,安慰烟囱的孤寂。读到这里,我没有更合适的词语赞叹,只在心里反复念叨几个最美的词语。我在想:如果草籽、烟囱有灵,该是多么感念作家的一颗友善之心呢。

《乌乡薄暮》中包含着丰富的知识点——关于“乌乡”地域的风土人情、人物传奇,还有植物、动物、昆虫、季节等等,就像一部“乌乡”的百科全书,让读者从中受益。为了获取第一手资料,周蓬桦曾经在长达十年的时间里自驾跋涉,东北森林与草原成了他的创作矿藏。

读《乌乡薄暮》,总是被书中那些诗意图致的语言所折服,如《雨落木桶》中的段落:“船像箭头,击出一片浪花,像开了一朵白荷”——美!《桑叶镇的慈悲》中的譬喻:“阳光在街道上如水一样流淌,一缕紫光蒸腾在半空,伸手可及,我瞬间产生了一种欲望:若是将一撮阳光捉到篮子里,岂不妙哉。”《草睿课》一文描写和童年伙伴的友谊:“大约一周后,我就和屯子里的小伙伴们熟络起来,要好得像一锅麦芽糖黏到了一起。”描写大表哥带给他的印象:“无论他走到哪里,笑声就在那里星星一样升起。”《游猎者的黄昏》中这样写林间“水泡子”:它们多半是百年前遗留下的火山坑,是大地肌肤上烫起的一个个“燎泡”。“燎泡”一词既接地气,又非常形象。

《乌乡薄暮》讲述的是东北故事,其实也是大地的故事,它既有散文的诗情画意,又有小说的生动情节,通过明净简洁的语言一步步将人的思绪带入其中。当全书合拢,便记住了乌乡,记住了大地丰饶的生态密码。